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统筹强化监督（第一阶段）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6 日，收到《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统筹强化监督（第一阶段）督办问题整改的通知》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反馈问题逐一整改落实，现将威海汇峰石材有限公司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件查处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已对威海汇峰石材有限公司洗砂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未验收且污染防治设施不配套和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威环罚先告字〔2019〕第 48 号、第 49—1 号和第 50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威环听告字〔2019〕第 49 号、第 49—1 号和第 50 号）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下午送达企业，罚款约 50 万元。

二、问题整改情况

5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威文环改字〔2019〕5—3号），责令该公司严格按照《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和《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停产整治，制定整改方案，限3个月内所有环境违法行为全部整改到位，并协调区供电公司采取断电措施。

8月3日，该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8月5日，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界石镇政府、公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等部门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石子生产线已封闭，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和喷淋降尘设施配建齐全，砂石堆场完全覆盖，厂区地面和进出道路全部硬化，废弃油桶已清理，新增固定式喷淋头50个，洗砂设备全部拆除；经认定，基本整改到位（除验收及处罚程序未完成外，其他问题全部符合整改要求），可恢复生产，启动竣工环保验收。8月8日，该公司恢复供电，并进行设备调试。8月10日，水土保持方案获得批复，要求40日内将水库周边石渣搬离，并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

三、下步打算

一是严格落实处罚措施。近期将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定期跟踪检查企业履行处罚情况，确保处罚落实到位。

二是限期完成整改。督促该公司8月31日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否则依法关闭。

三是加强日常监管。继续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一旦发现噪声、粉尘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立即停产整顿。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对全区石材加工企业全面排查，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2日